

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文件

吉学字〔2024〕58号

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学生公寓学生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学生公寓学生行为规范》已经学校审议通过，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4年8月27日

吉利学院学生公寓学生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吉利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吉利学院学生社区安全教育与管理办法》《吉利学院学生校园学生行为规范》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生公寓学生行为规范。

第二条 学生公寓实行男女生分楼居住。学生按选定或分配的公寓、宿舍和床号办理入住手续，签订《吉利学院学生住宿协议》。

第三条 因学生公寓公共设施维修、学校整体布局调整以及学院学生宿舍整合时，学生须服从学校宿舍入住调整安排。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学生工作部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寓办）具体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管理工作，各公寓生活老师（宿舍管理员，下同）承担本公寓的直接管理责任；其他职能部门、学院和辅导员按照单位和岗位职责，履行学生公寓管理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日常行为规范

第五条 在籍在读学生一律在校内学生公寓居住，入住后不得私自调换宿舍。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宿舍时，须按照调寝流程办理手续；因毕业、退学、休学、转学、校外住读等需退

寝的，凭相关证明按程序办理手续；学生调寝或退寝时个人物品不得滞留在宿舍。

第六条 入住学生公寓期间，学生不得隐瞒个人病史，学生有日常用药及冷藏保管需求的，应通过学院审核（家长知情同意）、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后，学生公寓提供相应服务。学生若感染传染病的，应按传染病防控要求请假治病或休学治疗，销假或复学后办理入住；若新发生传染病，按传染病防控要求对病人、病原携带者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第七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学生公寓秩序，在公寓内公共区域应着装得体，举止文明，不得在大厅、楼道、宿舍内打闹、喧哗和干扰他人正常休息。

第八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床、就寝，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以及其他外来人员。

第九条 学生周日晚至次周四晚必须在学生公寓居住，不得晚归、不归。因实习、回家或外出当天不能在公寓锁楼门前返回宿舍或不返回宿舍居住的，必须事先向学院和辅导员履行请假手续且向本公寓生活老师报备。

第十条 学生进出公寓应走闸机通道，严禁通过翻窗等非正常途径进出，不得带非本公寓人员进入公寓。未经学生工作部审批同意，学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进入异性学生公寓和宿舍；其中，男生协助女生到女生宿舍搬运大件物品时，须出示有效证件与登记、经生活老师同意，并在限定的时间内离开公寓。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在公寓内从事任何商业活动，禁止发放、张贴小广告、小传单。

第十二条 学生应主动配合公寓工作人员工作，不得干扰、阻碍工作人员开展宿舍检查、维修和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应积极参加社区文化建设，参与公寓开展的各类文化活动；学生应按照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标准（详见附件1）以及学生宿舍评优办法，积极参加学生宿舍达标创优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不得在学生公寓内开展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严禁组织任何形式的迷信邪教活动。严禁上网浏览色情网站、收看传播反动淫秽书、画及音像制品；不得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学校和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三章 安全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在公寓内和宿舍内存放和使用“禁用物品”，不得违规存放和使用“限用物品”（详见附件2），一旦发现，一律予以没收。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禁止私自更改电路线路；严禁使用任何形式的明火器具，严禁点燃明火、焚烧物品。

第十七条 学生应熟悉所住公寓消防和应急疏散通道，不得擅自挪动或破坏消防等公共设备。

第十八条 学生公寓严禁高空抛物，学生不得往楼外、窗外

泼水和扔弃物品等；学生不得到学生公寓开放式平台、楼顶玩耍，不得将身体探出窗外、护栏外。

第十九条 学生不得在公寓内任何地方（宿舍内、走廊、阳台、楼道、大厅、自习室、活动室等公共场所）吸烟。

第二十条 自行车、电动车、滑板车等代步工具应放在公寓外指定存放点并摆放整齐，禁止在学生公寓内停放；严禁在宿舍及公寓内或通过“飞线”方式对电动车或电池充电。

第二十一条 宿舍无人时要关好门窗。学生个人贵重物品需妥善保管，如发现物品丢失应保护现场，并立刻报告生活老师或保卫处。

第二十二条 学生如遇突发事件或发现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向值班老师或保卫处报告。

第四章 卫生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学生须按照宿舍值日安排，每日做好宿舍卫生清洁工作，营造温馨舒适的宿舍环境。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加强个人卫生习惯养成，每天坚持叠被，保持床铺、桌面、洗漱台及衣服鞋子等物品摆放整齐，勤洗手、勤通风、勤洗衣物。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不得在走廊、宿舍门口、公共卫生间、洗衣房、自习室、活动室等公共区域堆积垃圾杂物；不得在洗衣机、开水机、灭火器箱上及消火栓内堆放垃圾等杂物；不得往开水机水槽倒残渣剩汤等；禁止向卫生间内倒剩饭剩菜及其他

可能堵塞管道的物品。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积极配合安全卫生检查，接受通报批评与教育整改。

第五章 其他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爱护宿舍家具，不得私自更换门锁、禁止改变宿舍内家具布局，宿舍内设施、设备有损坏的，学生要及时报修。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注意节约用水、用电，应做到人走断电，用水后随手关好水龙头，禁止用盆、桶接打开水。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爱护公共设施设备，不得在公共设施、设备上乱贴、乱涂、乱画，违者将给予批评教育、按规定处理，并须将设施、设备恢复原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学生须遵守学生公寓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生活老师管理及其他工作人员管理。凡违反校纪校规和公寓管理规定的，按照《吉利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标准及要求》《学生公寓内禁用物品与限用物品清单》为本规范的附件，如有调整，以学生工作部调整更新后发布的文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入住学生公寓的教职员工和临时人员，均须与学生共同遵守本规范。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1.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标准及要求
2.学生公寓内禁用物品与限用物品明细

附件 1

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标准及要求

一、门口：无垃圾（袋）及污水；地面干净。

二、地面：地面定期清扫，保持清洁，无烟头、无果壳、无纸屑、无头发、无明显污迹；地面物品摆放整齐；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理，垃圾桶垃圾不能溢出，周围无多余垃圾。

三、桌（柜）面及物品摆放：桌（柜）面物品摆放整齐；椅子摆放整齐；其他个人物品摆放整齐。

四、床铺：起床后及时叠被，叠成方块状，放于床头一侧，枕头置于被子旁，铺面整洁。

五、电插板：电插板应放置在桌上或固定在墙上，禁止放在床铺上。蚊帐杆：须放置在原位，不得随意拆卸。

六、洗漱台：洗漱盆内干净，无污垢；台面、镜面干净；洗漱用品摆放整齐；脸盆放置整齐，只放洗漱用具或日常化妆品，不得堆积脏衣物。

七、卫生间：地面干净，无积水；便槽干净；纸篓及时清理，无异味。

八、墙壁：墙壁布置高雅、和谐，张贴物品不影响宿舍整体氛围，易撕取。无乱写乱画等污损现象；无蜘蛛网。

九、综合：整体观感较好，空气清新，无异味，宿舍文化良好。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宿舍，检查结果评定为不合格：

- 1.擅自乱拉电线、网线、私接空调电、电插板放在床铺上;
- 2.在宿舍内吸烟;
- 3.饲养猫、狗、兔、鼠、蛇、蜘蛛、蜥蜴、鱼、乌龟等宠物;
- 4.使用《学生公寓禁用物品与限用物品》列出的违禁物品。

十、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的宿舍，将开具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附件 2

学生公寓禁用物品与限用物品

一、禁用物品类

指学生公寓和学生宿舍内禁止存放、使用的物品，含宠物：

自行车、热得快、电夹板、卷发棒、直发梳、美甲机、蒸脸器、茶吧机、电炉、电锅、电烤箱、电饭煲、电水壶、电热扇、电热杯、电热毯、电磁炉、电熨斗、养生壶、制冰机、打印機、烘干机、榨汁机、电动搅拌器、微波炉、电饼铛、烤鞋器、电动足浴器、保健按摩仪、劣质电源插板、电动车充电器和电瓶、变压器、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豆浆机、蒸蛋器等用于烹饪食品的电器，以及其他同种功能的电器，液化气炉、酒精炉、煤油炉、蜡烛、明火蚊香、各种酒类、各类宠物（动物）、打火机及火柴、香烟及烟灰缸，米、面、肉、蔬菜及其他需要烹饪方可食用的杂粮或食品及其他额定功率大于 750 瓦的电器（限用物品类及电脑设备除外）、仿真枪、管制刀具（刀刃超过 10 厘米的水果刀，带锁定的折叠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易腐蚀危险品、毒品及相关用品、淫秽光盘及书刊杂志、法轮功及其他反动邪教等非法宣传品、麻将牌及其他赌博工具，不明用途或有安全隐患的物品，各类非公寓寝室标配的家具（例如：桌帘、沙发、折叠床、摇摇椅等）。

二、限用物品类

指公寓内可以使用，但有使用要求的物品：

（一）电吹风（不超过 750W），使用完毕必须将插头移除电源插板，并妥善存放；

（二）水果刀（刀刃低于 10 厘米），使用完毕必须将刀具放入刀套中。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4 年 8 月 27 日印发
